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2023年第七期）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时间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盛泰煤业有限公司	高卫职罚(2023)2号	安排一名上岗前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罚款50000元	2023.08.0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市臻爱医院有限公司	高卫传罚(2023)2号	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 罚款5000元	2023.08.0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传染病防治	高平市臻爱医院有限公司	高卫传罚(2023)3号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中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	2023.08.0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放射卫生	高平市野川镇大野川村国团口腔诊所	202336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	警告	2023.08.10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放射卫生	高平市痔瘘专科医院	202337	未按规定进行《放射诊疗许可证》年度校验的行为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 罚款1000元	2023.08.24